

---

# 当前农村养老模式的主要问题及提升策略

## ——以建德市大同镇为例<sup>\*1</sup>

夏梦婷 耿相魁

(浙江海洋大学, 浙江 舟山 316022)

**【摘要】**: 目前我国农村空心化现象严重, 农村老龄化, 老龄人口的数量逐年递增, 同时随着我国生活、医疗水平的提高, 使得高龄老人所占的比例也逐渐增大。因此, 对农村养老模式进行探究有利于社会的和谐安定。以建德市大同镇为例, 对当前大同镇农村养老模式进行分析, 指明了当前农村养老模式存在的主要问题, 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建议, 以期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关键词】**: 农村; 养老模式; 提升策略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目前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 农村中许多人力资源尤其是青壮男性劳动力大都流入了城市, 农村空心化现象非常严重, 有人把农村留守人员成为“813899”部队。尽管说法有些过分, 但总体上客观反映了我国当前农村的概貌。伴随着人力资源六项发达城市, 农村青年劳动力凋零, 人口老龄化严重。同时, 我国改革开放将近 40 年来, 经济社会发展迅猛, 科学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人们生活、医疗水平不断提高, 人们寿命不断延长, 高龄老人比例迅速攀升。高龄老人更需要全社会的关注和关爱。据建德市户籍人口部门统计, 截止 2014 年, 建德市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共有 105073 人, 占总人口数的 20.67%, 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共有 70092 人, 占总人口数的 13.79%, 而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就有 14844 人, 占老年人口总数的 14.14%。而且随着时间推移, 高龄老人比重也在迅速提升, 在全市老年人口超过 1 万的有 2 个乡镇中, 大同镇就有老年人口 11682 人, 占全镇总人口的 20.14%, 高龄老人所占比重超过其他城镇, 农村养老问题尤其突出。

### 1 关于“养老模式”的内涵界定

在我国, 关于“养老模式”有着各种定义, 不同的学者对于养老模式有着不同的看法, 如宋健认为“模式”即“事物的标准样式”, 而姚远则认为养老模式更应该从传统养老文化出发, 将养老文化设定为与社会系统互为作用、和谐统一的基础, 公维才则主张应根据养老的经济提供主体是谁则由谁提供养老支持, 还有学者将养老模式视为一个整体, 他们认为, 养老模式应该是社会、经济、环境、群体、民族等诸因素整合的产物, 这其中以穆光宗的描述最具代表性。然而到目前为止对于养老模式的概念至今也未达成统一。

笔者认为, 养老模式应该是基于政治、经济、文化、环境以及社会关系等诸多因素为一体的整体模式, 需要政策上的支持,

---

<sup>1</sup> 收稿日期: 2017-03-29

**作者简介**: 夏梦婷 (1996—), 女, 浙江建德人, 本科生。

**通讯作者**: 耿相魁 (1963—), 男, 教授, 研究方向: 公共管理。

---

法律的保护，需要有一定的经济来源，需要有传统孝道的文化底蕴以及鳏寡孤独皆有所养的社会伦理道德，需要有适合老人养老的舒适环境，需要社会的认可以及一定的社会关系。

## 2 当前建德市农村的主要养老模式

当前农村养老模式很多，甚至有些很难界定模式归属，也有的还没有模式名称。但从浙江建德市大同镇农村高龄老人养老模式来看，按照目前公认的划分方式，笔者认为，应主要有如下四种养老模式，即家庭养老、机构养老、半家庭式养老和自我养老。

### 2.1 家庭养老

家庭养老模式是当前农村的主要养老模式。其本质就是由家庭成员提供经济支持并负责照料老人晚年生活中的衣食住行的一种养老方式，也是一种基于代际关系上的反哺式养老。由于农村一直盛行的养儿防老的思想观念，因此农村中的老人一般是由家里的儿子进行赡养。目前建德市大同镇农村的高龄老人的子女一般在3~6人左右，农村盛行轮换制式的家庭养老，即由几个儿子的家庭成员轮流在家照顾老人，直至老人去世。这种养老方式在农村最为常见，但是却也是家庭负担最重的一种，不仅需要经济方面的支出，更需要家人花费时间精力去照顾老人。

### 2.2 机构养老

机构养老以社会专门的养老机构作为养老地，以国家资助、亲人资助或者老人自备的形式来获得经济来源，由专业的服务人员，统一照顾老人的衣食住行，保障老人能够安度晚年。这种养老模式在大同镇的农村中被选择的较少，其原因一是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对于一些经济并不是十分富裕的家庭来说还是有一定的困难，二是大部分的农村高龄老人在思想上对机构养老还是有一定的排斥心理，他们会觉得在养老机构里养老就像是被家里人抛弃了一样。因此这种养老的模式一般是由高龄老人的子女工作繁忙无法在身边照料，并且老人的身体状况比较差或者无配偶、子女而又喜欢群体生活的孤寡老人会选择的一种养老模式。

### 2.3 半家庭式养老

半家庭式养老类似于家庭养老，半家庭式养老和家庭养老同样是以家庭为养老地，但其和家庭养老又有不同的地方，一是高龄老人的养老经济来源一部分是来自于家庭成员的供养，另一部是来源于社会保障的各种福利、津贴，二是半家庭式的养老其家庭成员对老人的生活并不提供照顾，只是对老人的经济上进行供养。该种养老模式在目前大同镇的各个村庄内也是比较常见的，因为目前农村中有很多高龄老人的身体素质较好，生活上能够自理，并且在精神上也相对独立。因此这种养老模式也是目前大部分家庭会选择的一种养老模式。该种养老模式的优势是减轻了家庭成员在经济上的负担，同时也使子女有更多的时间专注于事业。但其局限是只能基于高龄老人能够有能力独立生活的基础上。

### 2.4 自我养老

自我养老是老人主要依靠自己的经济收入来维持自己年老时的基本生活需求的一种养老模式。在农村中，有些老人的身体状况良好，一直以来就养成勤劳、朴素的优良作风，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在思想上，一是他们觉得落叶归根，自己要回到农村中安度晚年，不愿意和子女居住在城市中，二是他们不想造成子女的经济负担，只要有能力，他们还是愿意依靠自己的劳动来获得经济上的收入。这些在生活上和精神上都独立自主的老人则会依靠农村土地出租或者其自身的存款积蓄来提供自我养老保障。

---

### 3 当前农村养老模式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国各地从实际出发，根据农村养老需要，创造了许多不同形式的养老模式，基本上适应了我国老龄化迅速提升情况下农村养老的需求，农村养老在健康发展，农村老人，特别是高龄老人养老质量不断提高，使农民切实享受到了改革发展的成果。但问题也很多。经过总结，笔者认为，当前农村养老模式仍存在着如下问题。

#### 3.1 养老文化缺失

目前城市化进程加快，使得农村的空心化加重。农村中的高龄老人独自留守农村，不仅使得农村没有了主体，成为了一个无主体的弱者社会。老人的身边没有子女的照顾，生活中没有保障，并且老人无法享受家人的团聚，精神上空寂。同时，近几年，子女赡养老人的观念意识逐渐淡薄，老人的生活无人问津，甚至出现虐待老人的事情。然而，养老在以前本是一件家庭的内部事务，但是现今中国优良传统孝道文化的丢失，使得家庭反哺式赡养功能下降，家庭成员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高龄老人老有所依的愿望并未得到完全实现。

#### 3.2 养老权益受侵

我国虽然已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并且也有法律条文对在家庭赡养和抚养方面有具体的规定，但是农村老人对外界的信息并不能完全掌握，对自身所拥有的权益并不完全了解，以至当他们自身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他们也并不知道用哪种方式去进行自身的权益维护，更多的是选择逆来顺受。由此可见，农村养老法制宣传并未做到位，老人权益并未完全得到维护。只有让农村老人及家人都知法懂法，帮助提高农村家庭人员的法律素养，提高老人的维权意识，才能让老年人度过祥和幸福的晚年生活。

#### 3.3 养老服务缺位

农村养老服务叫的很响，其实并未做到位，服务质量较低，服务资源匮乏，正式的、专业的养老服务机构相对较少，从事养老服务的人员短缺，而且从事养老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专业素质都有待提高。除非老人是在专门的养老机构中，可以享受专业人员的一些养老服务，而对于像以家庭为主的养老老人，几乎不能在家享受上门家庭清洁服务、上门医疗护理服务、上门理发服务等等。然而，对于高龄老人这一群体，他们活动能力不如青年人，如果可以推进农村这种上门服务，不仅可以安排很多岗位，也为老年群体办了一件天大的好事。

#### 3.4 养老主体单一

农村高龄老人大部分没有养老保险，他们养老的经济来源大部分是依靠家庭成员，这种养老主体的单一性，使得农村家庭负担比较大，养老的经济问题成了家庭成员的重担。在现行的农村养老模式中，社区、社会组织等这些主体专业发挥不够，并没有和家庭很好地结合起来，导致有效资源没有得到合理的利用。随着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与政府养老能力不足，仅靠家庭和政府是不能解决如此多的养老问题，必须依靠更多的主体参与进农村养老中来。

### 4 健全农村养老模式的几点建议

农村养老，特别是高龄老人养老，不仅是农村问题，而且是全社会的重大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不仅关乎农村老年群体，而且关乎农村全局，关乎国家发展的农业基础，关乎社会的和谐稳定。但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从各地具体情况出发，从农村养老的实际需求出发，创造适合实际的养老模式，促进农村养老事业的健康发展。

#### 4.1 弘扬传统孝道，夯实养老文化底蕴

俗话说，你养我小，我养你老。针对目前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现实，首先要对农村家庭成员加强道德教育，传播中华民族传统优良的孝道文化。例如，村里可以组织开展关于孝敬父母的宣传讲座、开展孝心达人评比活动，组织村民讲述自己曾经做过的孝敬父母的感动事迹，然后由本村村民评选，等等。让农村老人的子女从心里真正意识到赡养老人不仅是传统的美德，也是其应尽的义务。再次，政府应该鼓励扶持农村周边企业的发展，并且鼓励家中有高龄老人的子女返乡工作，使更多的人能够做到真正意义上地孝敬父母，使更多的高龄老人能够摆脱空寂的晚年生活，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 4.2 成立维权小组，保护老人合法权益

针对个别农村地区老年养老权益无法得到保障，为了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各村可以采取如下举措。首先成立一个维权小组。加大老年人维权小组的建设。维权小组负责人要由本村具有权威的人担任，维权小组成员要由村民选举产生，要选举有公心、办事公道、威信高的村民。其次要强化维权小组成员的法律培训。维权小组成员必须掌握一定法律知识，具有一定沟通能力、调节能力以及责任心，有较高的农村工作技巧，能够耐心倾听老人言辞，并能及时反映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问题。再次，应健全农村维权小组的监督机制。要防止维权小组的不作为、慢作为，以确保老年人维权办法实施的及时性、规范性，切实保护老人养老的一切权利。

#### 4.3 设立服务中心，创建养老服务方式

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保障，必须针对目前农村养老中产生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农村养老措施，健全农村养老保障体系。首先，要加大农村养老服务宣传力度。制定相关的政策，强化宣传措施，提高人们认识，吸引更多的人从事农村养老服务。其次，要突出政府的农村养老责任。乡镇政府应设立专门的养老服务机构，并且提供养老服务职位岗位。再次，强化养老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由于高龄老人出行的不方便，必须对养老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之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道德素养和技能，如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心理咨询能力等。另外，要创新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可采用点对点服务，即在每个自然村设定机构代理点，在特定时间、对特定对象，依据高龄老人的需求进行免费上门服务，服务范围可包括家政、康复、医疗护理等服务，以此来满足高龄老人的日常生活需要。最后，强化养老服务和服务人员评价。由被服务的高龄老人对服务进行评价，部门征求改进，使养老服务机构在工作中改进质量。

#### 4.4 建立多元主体，调动各方养老因素

多元化主体养老包括政府、家庭、社区以及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而不单单只以家庭为养老主体。首先，要强化政府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在制度层面和资金支持上对农村高龄老人养老予以保障，在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机制的同时，积极构建农村养老的社会支持体系，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老年人优待政策。其次，要调动家庭养老的积极性。加强子女赡养意识教育，强化家庭养老功能，回归养老本质，这既是一种道德文化，更是一种社会体制。再次，壮大养老服务队伍。发动社会力量，招募志愿者，积极引导更多的人参与到农村养老志愿队伍。例如可以招募大学生志愿者，通过业余的时间，让大学生参加服务老人的各种活动，一方面帮助老年人消除心中寂寞，另一方面也可以让大学生接触社会，得到锻炼。

#### 参考文献：

- [1] 陈其芳，曾福生. 中国农村养老模式的演变逻辑与发展趋势[J]. 湘潭大学学报, 2016 (4) : 82-83.
- [2] 薛苗. 我国农村养老模式的综述[J]. 管理观察, 2015 (33) : 45-47.

---

[3] 周跃峰, 刘敏. 对我国养老模式的探讨[J]. 改革与战略, 2010 (3) : 94-95.

[4] 樊平. 以民生精准化应对农村空心化[J]. 江苏社会科学, 2015 (5) : 11-12.

[5] 张恺悌, 郭平. 中国人口老龄化与老年人状况蓝皮书[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309-310.

[6] 建德市民政局. 建德市 2014 年老龄事业统计公报[EB/OL]. [http: //www. jdsmz. com](http://www.jdsmz.com), 2015-04-24/2017-03-12.